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264,77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02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32,7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7人,代表股份22,90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2,7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4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2审议并通过了《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4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0%;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2.06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7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8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9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0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0,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40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1%;反对40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

2.11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3%;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4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2.15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6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7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2.18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9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2.20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反对40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1%;反对40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6%;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77%;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起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邮件、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栏;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等材料。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新军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雷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玲玲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曲树斌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提问一:请问下半年营业收入能不能保持上半年良好势头?全年营业收入能不能达到3亿

回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营销力度,争取提升产品销量。公司2026年全年营业收入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二:膜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为何该板块仍处于亏损,预计何时能够实现盈利?

回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普通地膜、快递袋市场竞争激烈,膜袋业务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波动较大,且受地缘政治影响价格处于高位,挤压了公司膜袋业务盈利空间。未来,公司将结合最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在可降解膜袋业务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动膜袋产业良性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三:上半年公司营收增长但持续亏损,请问管理层下半年有哪些具体举措,来改善盈利、保障公司摘星保壳目标?

回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优化经营策略和管理举措,经营业绩有所改善,较上年同期亏损面收窄。未来,管理层将继续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密切跟踪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精准谋划战略布局,争取实现产业良性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四:H1营收同比增长45.80%,葡萄酒中高档和普通产品收入均实现翻倍以上增长,目前这一增长是来自渠道重建后的铺货效应还是终端动销的真实改善,下半年是否具备可持续性;饮马麦芽厂资产出售回款1665万元后,公司是否还有进一步的闲置资产处置或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计划,以确保2026年全年营收不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正

回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公司在前期"新酒饮"布局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调整升级,产品认可度有所提升,市场拓展取得一定进展。有关公司重大事项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五:公司当前第一任务是确保202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亿,至年底仍存在1.3亿缺口,若只靠自身原有的经营,时间也只有余下的几个月,请问公司有没有信心完成3亿的主营收入?

回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各产业营销工作。公司2026年全年营业收入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回看。

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3,588,4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69,999,9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75,459.3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962,924,529.2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54,328.7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770,20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26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2021年9月22日,桐昆股份及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12日,由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994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①	1937020104005980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140981080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2651	0
总计	--	0

①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销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9月20日,除2024年已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已对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407502900005994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7390140981080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50163722700002651)办理了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本次销户完成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9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960,47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83.4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8,960,4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陈清贤先生、薛霞女士、赵晶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陈清贤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8,960,4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提请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960,4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额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9743262XJ

3、注册地址: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石宗礼

6、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7、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设计;纸制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技术开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0,183.06	19,185.26
非流动资产	13,169.98	13,278.80
资产总计	33,353.04	32,464.06
流动负债总额	8,598.19	7,018.3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负债总计	8,612.33	7,032.51
股东权益	24,740.71	25,431.55
营业收入	17,437.32	8,505.03
营业利润	1,697.09	717.11
利润总额	1,694.43	716.21
净利润	1,533.55	690.85

截至目前,天津环球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责任的最高本金余额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335.95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提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公司及子公司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